# 2024年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6-10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一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浴池房屋一处（建筑面积2），供乙方从事职工浴池的经营。二、承包期年。保证金。承包期限从年月\_\_\_\_日起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包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包，应提前向甲...*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一**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浴池房屋一处（建筑面积2），供乙方从事职工浴池的经营。

二、承包期年。保证金。承包期限从年月\_\_\_\_日起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包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包，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必须在年\_\_\_\_月日前再签订新的承包合同，到期不续签，甲方有权收回职工浴池经营权。

三、经营方式

1、甲方职工凭票就浴，如无票须交费方可就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其入浴。

2、乙方在经营期内有根据市行业标准自行确定洗浴收费价格的权力，甲方不得干涉。

3、乙方每月与甲方清算一次澡票，每张澡票按 元计减浴池水电费用。

4、浴池锅炉等附属设施由乙方投资经营，但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安全卫生等情况的检查监督指导；督导乙方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和单位有关规定制度和文件精神。

2、甲方保证乙方经营使用的水、电，如遇甲方水电部门进行检修或其它原因造成停水、电，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保证乙方合理安排经营。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在承包期间内要依法经营，负责解决好政府、企业各管理部门检查协调工作；若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企业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反映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经营期间，应严格遵守市和局卫生防疫的各项规定，按照相关规定配备齐消毒器具，按时对浴池用品进行保洁消毒，保持浴池的卫生清洁，严防传染疾病的发生。

3、乙方要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自觉地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安全、卫生、综合治理检查。乙方不得在消防通道堆放材料和从事生产作业，乙方在房屋内要做好定置管理，不得乱堆、乱放，对甲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如不及时整改，甲方根据情况进行扣除保证金等形式的处罚，情节严重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4、乙方承担自配安装热水锅炉的所有相关责任，应遵守政府职能管理部门（技术监督局、环保局等）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责任。

5、乙方不得在浴池内设置异性按摩及违反国家规定的其它服务项目；不得在夜间留宿人员（除值班者外）。

6、在承包经营期间内，乙方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人身伤亡、火灾、触电、爆炸以及设备等事故和发生盗窃、打架斗殴等综合治理问题，一切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承包期间内如需增加使用能源设备，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增加，否则甲方不保证能源使用。

六、房屋设备房屋设备设施所有权为甲方（除乙方自费安装和配置外），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损坏、修建、移动，不得乱接、乱拉电线，更不得转租，也不得以浴池经营权与第三方联营，否则造成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乙方单方违约处理。合同期满乙方将甲方的房屋设备、设施完好地交给甲方，发生丢失和损坏，乙方按相应的价值向甲方赔偿。房屋设备场所冬季取暖防寒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能源费用乙方必须按月向甲方缴纳水、电费，甲方派专人在每月\_\_\_\_日（休息日往后顺延或提前）按表计量收费，水电费收取标准按照水电部门的收取标准执行，同时按规定比例分担损耗。若乙方当月不能按时缴纳水、电费，甲方下达催款通知，若次月仍不能如数上缴费用，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八、合同履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当地政府和部门改造、规划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期搬迁。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构成违约。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由法院裁决处理。

十、其它事项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x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甲方（盖x） 负责人 电话：乙方（盖x） 负责人 电话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二**

甲方：乙方：依照《民法典》、《露天采矿安全规程》、 《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露天采矿工程及验收规范》 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四子王旗查干辅鲁硅石矿土石方剥离工程

2、工程地点：四子王旗查干辅鲁硅石矿

3、工程内容：采区内土石方剥离、挖、装、运、平、修路、洒水、养护、选矿等施工开采。不负责绿化。

4、工程量：按实际测方量。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甲方进场通知书为准)总工期：\_\_\_\_\_\_\_\_年

二、工程合方式及计价

1、合作方式：六包(包人工、材料、机械、油料、生活 费、修理费)。

2、运距2公里以内。(不包括起始线和安全线的距离)

3、深度40地平线下40。(超过深40和运距2公里 按定额标准计算费进行补差。)

4、土方单价：元x方米。

5、元x方米。(以上单价包括挖、装、运、平、修路、洒水、养护、矿石分类)税后价。

三、工程计量及施工的基本要求：

1、按甲、乙双方测绘后双方签字认可的自然方计量。

2、工程量计量按成图软件10方格网进行计算。

3、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按时进场搭建临时设施(场地由甲方指定，其搭设临建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按甲方计划调运机械设备，乙方不得随意调运机械设备进场，出现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自有机械设备不低总机械设备的30％，机械设备完好，运转率在90％以上，矿石分类根据工程选矿要求由乙方组织分类堆放，甲方有权监督分类作业的全部施工程序。

4、乙方确保采矿施工质量，严把矿石质量关，矿石严格按质分类堆放，不得私自处理矿石及其它附属产品。

5、乙方进场前要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和安全措施方案，和人员组织结构表并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施工方案施工。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规程和《安全规范施工》等相关制度，乙方人员和机械进场施工前，由甲方组织对现场施工人员及机械操作手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并和甲方签订安全保证书，否则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四、结算方式：

1、乙方根据每月按双方现场测量签字工程量在当月\_\_\_\_日向甲方报送工程量清单，经甲方审核后，次月\_\_\_\_日前支付80％工程款，余款20％做为安全生产保证金，三个月后每月全额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一周时间。

2、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后的验收工程量清单”结算工程款。

3、乙方授权指定结款人，并持有所有机械设备及施工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结算(刷卡或现金支票支付)。

4、协议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风险抵押金，总额 (大写：万元)人民币。

5、甲方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甲方计划安排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如在\_\_\_\_日内乙方未按甲方计划安排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按风险抵押金20％作为赔偿，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不按期开工，甲方在90天后给付乙风险抵押金，按矿山生产民法典所规定的标准给予因此造成损失进行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停产，挖掘机每日1000元，翻斗车每日500元，装载机每日500元，工人工资每日100元进行赔偿。

6、地方政府、公安、安等方面所需的批文手续甲方办理。

7、除xx条款约定事项外，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高寒、雨、雪、洪水国家政策变动原因及地方政府的事务和安全检查等不能施工的属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和政策因素造成的由甲方无关。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期间对外协调工作，协调与当地政府、村社的关系，使乙方有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以保证乙方的顺利施工。

2、甲方为乙方解决施工单位所需的临建场地、照明、用水、用电接口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按协议条款支付工程款项。

4、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单价内包括安全生产费用。

5、甲方有权会同乙方辞退甲方认为其能力或行为不能胜任本工区内相关工作的乙方任何成员。

6、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甲方在施工质量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指导，并可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如果乙方在施工中不按甲方要求的矿石分类工作技术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返工浪费等，由乙方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四子王旗安xx局及有关部门规定承包方必须具备土石方工程二级以上资质，并且持有三员有效证件(项目经理证、工程师证、安全员证)：否则不准进场施工。

2、乙方要按照甲方施工进度计划，精心、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每月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3、乙方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作业条件，乙方工作人员都必须持有效工作证、操作证上岗。

4、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检测、验收工作。

5、工程质量要求，甲乙双方研究后确定施工标准，甲方监督乙方按要求施工，如遇乙方违规施工，甲方要求乙方停工整顿，若整顿后仍没有达到双方确定的施工标准，乙方自负全部设备、人员的进退场费用，双方不承担责任，本协议解除。

6、乙方负责做好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工作，要有充分的安全保证措施。要文明施工，严格遵守\_\_\_\_区安全规程和安全用电规程。在乙方工作或生活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7、乙方加强对所属人员的管理，不得录用违法，及无有效身份证及不明身份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搞好综合治理工作，防止刑事案件发生，严格控制打架斗殴、赌博、酗酒、吸毒、偷盗、抢劫等事件，凡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如发现未戴者，发现一次罚款伍佰元人民币。

8、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递交劳务人员工资报表及机械设备租赁结算报表，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财务监督发放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三**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找范文就来 .d.c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四**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经全体代表及两委班研究决定，对外公开招标承包，坟坨村袁志成以最高标的中标，经双方协商规定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守执行。

一、承包年限：70年。即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承包金额：承包费用共计叁万伍仟元整，上打租一次性交清。

三、山林四至：

第一片 东至道，西至南刁山界，南至分水梁，北至道。

第二片 东至小道，西至康各庄边界和村责任田，南至 村责任田，北至道。

四、乙方对承包的山场由经营、使用权，允许乙方依法开发和利用林地资源，乙方对原有的或新植树木进行抚育间代或更新采伐时，必须报林业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手续，并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五、乙方对承包的林地内的林木由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在承包后依法修建的各种设施，合同期满后，由乙方与北刁村委会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超出原松林覆盖率以外的其它树种，由乙方自行处理。承包期满后，乙方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有经营自主权、继承权和转让权，但必须与北刁村委会办理相关手续。

七、在承包期间，如遇国家征用，乙方无偿交由所用地段。

八、合同签字后，望双方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要赔偿另一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九、此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镇合同管理部门一份，林业局一份，抚宁县公证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五**

投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集合本项目实际具体情况，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制定开采运输土方协议。现就开采运输土方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省\_\_\_\_县太华镇

矿点土方运输。

2.工程数量：按实际计算为准。

3.装车地点：业主指定搬运土方点。

4.卸车地点：距离业主指定装车点1000米范围内。

5.开采运输价格：每山体方运价为11元立方米，挖运石方和矿石（包括爆破）每山体方单价为27元立方米（按实地测量数据作为工程计算依据，双方派人参加）。

6.合同工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完工。

7.进场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二、工程运输计算方式：本协议签订生效后，本工程车辆所使用的油费及爆破品材料费均由甲方垫付，并且每月\_\_\_\_日前，甲方预付给乙方前月\_\_\_\_日至3\_\_\_\_日的土石方运输款除油费及爆破费外的40%{即每月预付款（土石方运输款-油费-爆破费） 40%}。每\_\_\_\_月结清土石方运输款，每年年底结清当年工程余款。甲方必须以现金汇款方式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四、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如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地方势力的恶意阻挠，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概不负责。

（2）施工过程中，若运输距离变更，视实际情况互相商定，重新签订补充合同书。

（3）装车点于卸车点之间路面设置的避车点，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负责填平做路。

2.乙方责任：

（1）服从甲方工程技术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爆破运输石方时碰到矿石应分拾

（2）乙方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出现机械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禁车辆“带病”作业。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加强人员车辆管理，注意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车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或连带责任以及法律责任。

（3）乙方应合理安排，精心设计，依据岩石性质装爆破材料，如出项飞石伤人、伤物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参与爆破人员、车辆运输、及现场施工相关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资质证方能上岗。

（5）乙方保证完成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离工地或有意停工或转给其它单位运输作业。

（6）在施工过程中不论发生何种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法规和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确保安全生产。如乙方错误操作原因引起滑坡塌荒、车辆机械故障，造成人员的工伤、安全意外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五.违规责任：

1、甲方不能单方面付款给司机或其他人，必须由乙方委派专人和甲方结算工程款，否则由此造成任何后果由甲方负责。

2、如工程未完工，乙方车辆和设备擅自全部撤离工地或有意停工或转让他人运输作业的，视为乙方违规，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工程未完工，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不得采用虚假记录，虚假计量或其他方式在土方数量上弄虚作假。否则，违约方除虚假部分的运输量不得作为运输计算依据外，还应承担按该虚假运输量所计运费的10倍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进行协商处理，如协商无后果则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合同一式二份，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合同书自愿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工程完工，帐清后自动终止。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六**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集体商品林林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其他□）方式，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基本情况及承包期限承包期限：年，从。承包林地数量：宗地，总面积亩。

二、承包林地用途承包林地必须用于发展林业生产，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承包方落实管护措施，对疏林地块进行林木补植，荒山必须在两年内完成造林。林木采伐后必须在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承包林地所有权属甲方。

2.甲方有权对发包林地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或破坏林地林木的违法行为。

4.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或结束承包合同，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甲方不干预乙方按程序向上争取到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 乙方：

1.乙方对承包的林地、林木享有使用权、经营权、管理权、收益权。

2.乙方在承包期内可以依法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它方式流转林地，转让林地经营权的，必须经甲方同意；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它方式流转林地的，应报甲方备案。

3.乙方有权享受各级政府对林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当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及其它破坏森林行为。

5.承包期内，乙方家庭成员享有继承权。

四、承包价格及支付时间、方式乙方按支付承包费，合计 元（大写： ）。乙方采用形式支付，支付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它事项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代表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发包方：（签字盖章）承包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他人员：\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七**

甲方：

乙方：

为了大力发展油茶产业，打造油茶特有经济，推进老龄油茶山地的品种改良开发。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其林地使用权、经营权租凭给乙方，用于油茶林业开发事业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的有关山地使用权承包规定，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适宜种植的林地使用权。

林地坐落名、界址说明，乙方在取得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林地使用权后，可自主经营，或与其他单位及个人联合使用经营权，但种植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林地使用权承包期限从二0\_年月 日起至二0\_年 月 日止，共 年，承包期内甲方无权终止合同，期满时按乙方需要可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或归还给甲方。

三、甲方提供的林地必须是合法使用之林地，林地使用权承包给经营者使用期间，政府发给甲方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证及自留山使用证中的使用权已承包给乙方，乙方完全拥有该山地的经营使用权，甲方不得以持有证件为由，否定本合同的山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

四、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林地，由乙方全权负责生产经营，乙方除造林外，根据生产需要，可在承包山地内开设道路及其它有关设施，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甲方提供林地使用权的报酬，每年承包租金为林地每大份人民币 元，当年承包款于12月30日前一次付清。

六、甲方提供的林地如发生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纠纷，由甲方理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承包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承包林地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林业基地上进行任何毁林、开垦种植作物及放牧，也不得进行建筑工程设施、采石、采矿、取土(国家征地除外)和其他毁林活动。

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查处、处理和赔偿。乙方施工的过程中应保留原有的坟地，新建坟地应征求甲乙双方许可，毁坏林木按株补偿。

七、在承包期内乙方可请甲方协助乙方在油茶收摘期内维护好现场秩序，不允许偷盗、哄抢和其他破坏行为发生，共同维护双方的利益。

八、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提供承包使用权林地范围界线承包使用林地的山界林权证或能够证明甲方山界林权的相关证明。

九、本合同不受机构撤并和人事变动影响。

十、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页，附件 页。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八**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的林地山地\_\_\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

南至\_\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年\_\_\_\_\_\_\_个月，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幼林实行：\_\_\_\_\_\_\_\_\_\_\_\_\_\_，甲方得成，乙方得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分成，甲方得成，乙方得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公章)代表人：\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九**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程按期、按质完成，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标准

1、该塘长\_\_\_\_\_\_\_米，宽\_\_\_\_\_\_\_米，挖深\_\_\_\_\_\_\_米，总土方\_\_\_\_\_\_\_立方米，工程总招标价\_\_\_\_\_\_\_\_\_\_\_\_\_\_元。

2、该塘内底平、坡光、埂齐、线直。

3、塘内坡比1：2——1：

2.5，埂内坡1：2，外坡1：

1.5。

4、工程开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工程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规划，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占地清障等矛盾处理，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2)工程施工中，应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和水利工作人员对工程质量全面监督，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负责无偿返工。

(3)施工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负。

三、工程验收

1、有甲方组织本组代表验收，然后写报告给村(社区)，请市督查组并一起参加验收。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报市建办、水利站、村(社区)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十**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为了开发利用林地资源，发挥林地的经济效益，经甲方村民代表讨论通过，甲方愿意将属于甲方的 林地发包给乙方开发经营种植柑桔、速生丰产树等。现经甲方、乙方充分协商，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承包的 林地面积约为 亩，承包租金为每年每亩 元。

二、承包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三、承包款及支付办法：甲方每一年的林地承包款一共为 元。乙方每 年付一次款，即每一次应付 元。

四、在承包期限内：

(1)乙方享有全部承包经营权，乙方享有林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权，种植管理收益，甲方不得干扰破坏乙方的生产，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准任保单位或个人进入承包林地砍伐、放牧等。

(2)乙方为了生产，生活需要，可以在承包的林地范围内建设各种生产、生活设施，甲方不得干涉破坏，如有发现甲方有意捣乱的要负全责。

(3)乙方承包的林地发生权属争议的，甲方负责调处纠纷，并明确分界，如乙方承包的林地面积因权属争议有减少，甲方应当减少部分的面积数量对乙方投资费用和预期的正常收益作出经济赔偿给乙方，如国家需要征用的，按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4)甲方允许乙方将本林地的承包经营权转包。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各项条款不变，承包期限不变，由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

(5)如乙方必要经甲方小路运输，甲方应无偿提供土地筑路，路面不少于贰米伍拾公分(2.5米)宽。

(6)如果有群众进入乙方承包的林地乱砍乱伐，侵害乙方的经营权益的，甲方村干部必需协助处理。

五、承包期满，乙方要按时将承包的土地，果树一并无偿交回甲方，乙方不得毁坏，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如继续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如果有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加倍赔偿。

(1)如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则要甲方赔偿乙方承包期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方要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不得在土地上从事种植等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否则要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放弃对林地不管理在一年以上，也不交承包款的，视乙方自动弃包，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果树、木及其他设施，合同解除。

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承包期内，不论管理体制，行政区域，人事变动，本合同效力不变。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十一**

甲方： 乙方：按照 省报刊零售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校方提供勤工俭学实践基地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报刊亭承包经营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经营乙方位于学院校园内的报刊亭一个，经营人员由学院团委选派，并负责人员的调配管理。

第二条 报刊亭财产属于xx局，xx部门可利用亭身资源依法开办户外广告等业务。报刊亭作为对外服务的窗口，业务由州xx局统一管理。禁止报刊亭销售人员私自揽收、张贴广告。甲方如需使用，可经与州xx局协商后临时无偿使用短时间的宣传。

第三条 报刊亭的款式、型号以xx部门确定的为准，使用中国统一标识。报刊亭所在位置如遇甲方整体规划时，乙方需服从规划，积极与甲方协商搬移。

第四条 经营范围：只限于出售州xx局提供的各类报纸、杂志、贺卡、集邮产品及代办移动、电信充值卡、航空票务等业务。xx部门负责为报刊亭统一组织业务所需货源，严禁报刊亭经营者私自进货，防止非法出版物流入，净化报刊零售渠道和校园文化。

第五条 乙方负责对报刊亭经营人员进行报刊业务知识、营业服务礼仪、营销技巧、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培训，以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第六条 乙方根据xx企业营业网点委代办人员有关规定按月核发工资，并对报刊亭经营人员进行阶段性考核管理，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规经营者有权要求甲方更换经营人员。

第七条 报刊亭经营者要自觉接收文化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果出现超范围经营，出售黄色、迷信等明令禁止销售的书报刊，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取消该经营者的经营资格，造成后果的，由该经营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该报刊亭作为校方勤工俭学的实践基地，乙方不收租费，并提供办理业务所需要的用品和设施。甲方招聘经营人员时应以贫困大学生为主，并运用有关制约条件，确保人员能够履行经营职责。在经营人员出现损坏财产或资金短缺等情况下，负责核查和挽回。经营期间，所产生电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报刊亭经营者要设置零售业务登记簿，并按根据实际营收情况及时与乙方人员结算收入。每月末进行一次盘点，掌握报刊亭零售报刊等的进、销、存情况，真实反映报刊亭经营状况，协助乙方调整经营重点和工作方法，提升报刊零售经营水平。

第十条 报刊亭经营人员无权私自转让报刊亭经营权。

第十一条 由于报刊亭经营人员的责任，人为造成报刊亭损坏或商品损失的，由经营人员负责赔偿。任何一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于年\_\_\_\_月\_\_\_\_日签订，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各项业务奖励标准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十二**

合同订立双方：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甲方将所属资产\_\_\_\_\_\_大棚\_\_\_\_\_\_栋，承包给乙方从事蔬菜生产。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1.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_\_\_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承包费金额：每年每栋大棚上缴承包费\_\_\_\_\_\_\_\_\_\_\_\_元整。

3.交款方式：合同签定之日交纳承包费\_\_\_\_\_\_\_\_\_\_\_\_，其余款应在合同到期之日结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得拖欠。

4.甲方大棚位于\_\_\_\_\_\_\_\_\_\_\_\_处，占地\_\_\_\_\_\_\_\_\_\_\_\_亩。

5.甲方负责乙方在生产经营中的水、电、人工、有机肥料、冬天取暖设施及其它相关生产资料供给，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承担。蔬菜种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征收有关税费，按国家政策执行，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种植各种蔬菜，负责提供技术及信息。在蔬菜种植过程中甲方要按照乙方要求精心管理，不准使用农药驱虫，施肥要按照乙方要求使用有机肥料，确保蔬菜质量、产量和及时供给，如违反上述约定，导致棚内蔬菜质量或产量无法满足乙方需求，应予以赔偿。没有乙方允许甲方不准动用蔬菜，如有发现将按照损失从承包金中扣除。

8.甲方要按照乙方要求按时间顺序去精心种植各种蔬菜，根据蔬菜生长条件需要，必须要保证大棚光照、湿度等，以保证蔬菜的正常生长。

9.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承包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_\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_个月仍不能交足承包费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乙方承包权，并诉请法律追缴所欠承包款。

10.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大棚转包给他人经营，一经发现甲方将解除乙方承包权，合同终止，大棚收回，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承包费不予退回。乙方租用大棚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大棚抵押或转让他人。1

1.在合同承包期间如果遇到国家生产、企业规划征用该地时，双方服从国家企业需要终止合同，如占地部门给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青苗补偿费，将按实际占用青苗面积给予乙方补偿，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费等费用归甲方所有。1

2.甲方必须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双方签定安全协议，因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大棚质量问题或安全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及刑事责任。1

3.由自然灾害引起的大棚损坏或灭失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棚内种植蔬菜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1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1

5.本合同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乙双方对大棚现状进行确认，乙方交纳承包费后签字生效。1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包方(甲方)：内蒙古田邦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方(乙方)：根据《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十三**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十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年，即从\_\_年\_月\_日至\_\_年\_月\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_×年共计金额为\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年月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十五**

订立合同双方：

林业管理站(或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植树造林植业，加速绿化速度，满足对苗源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苗圃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 树苗、 树苗、 树苗……的栽培发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承包任务划出 亩 分土地作为 苗圃，地点在 。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年零 月，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在承包期内，乙方共为甲方栽培 树苗 株， 树苗 株， 树苗 株，……。其中，第一年出圃 树苗 株，树苗 株， 树苗株，……;第二年出圃……。

2.甲方向乙方提供 树种 斤， 树种 斤、……，树种的出苗率应达到 %以上; 树种 斤， 树种 斤，……，树秧长寸以上，不得有黑根、烂根的树秧。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 元，其中，第一年拨给 元，第二年拨给 元，……;甲方每年为乙方提供化肥斤。甲方向乙方拨款和提供化肥时间，均为每年的 月 日以前。

3.甲方应向乙方无偿传授各种树苗的栽培技术，提供有关育苗的参考资料，每季度派技术员指导不少于\_\_次。

4.苗木出圃时，乙方应保证 树苗高不低于 米，地表直径不少于 公分; 树苗高不低于米，地表直径不少于公分，……。各种树苗均不得有烂根、黑根，无严重病虫害。

5.乙方负责按品种、按量、按质、按时出圃树苗，由甲方于每年的 月 以前负责包销完。每株权苗价格为 树苗 元， 树苗 元， 树苗元，……，价款由甲方与购方统一结算，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发苗提单向购方发苗，出圃树苗的包捆由乙方负责。

6.购方购买数量较多的树苗时，由甲、乙、购三方对出圃树苗作抽样检查，对质量不符部分，由乙方按比例补齐。

7.树苗销售完毕，双方应于\_\_天以内办完结算手续，销售树苗款按 ∶ 分成，甲方得 %，乙方得%。树苗售价如因有关部门调价而上升或下降，双方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树种树秧，应按不合格部分树种树秧价值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须相应减少乙方栽培树苗的数量。如果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和化肥，应比照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相应减少或免除乙方栽培树苗的义务。甲方如不能按时按量销售树苗，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树苗售价，按乙方应该得到的提成比例，向乙方给付酬金。

3.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生产出合格的树苗，少生产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元;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购方发放树苗，每一百株树苗迟发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元;乙方如私自出售树苗，出售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元。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各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栽培树苗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免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 双方议定的其它事项

本合同从承包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必须重新订立承包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十六**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就林地承包经营问题，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 辖区内地名高洞山的林地，面积约20xx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林地的具体四至以大寨湾村民组派代表指定边界为准。另附由林业技术人员勾绘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确认的万分之一地形图作为合同附件。

二.承包期共20xx年。期限为：从付先荣采伐结束之日开始计算时间至25周年止。(最好是写为“20xx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格式”)

三.承包期间承包款按以下所列方法由乙方缴交给甲方：

1.承包款合计15.5万元人民币。(所涉及的金额建议写为大写如十五万五千元或者写为155,000元)

2.承包款缴纳方式：

(1)签定合同之日付1.55万元。

(2)付先荣采伐结束，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付4.65万元。

(3)不出现边界纠纷，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起五年内付清余款。

四.承包林在付先荣采伐结束时已经没有地上物(包括所有林木)。如有极少地上物无偿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处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承包款。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1)承包林地范围内经县人民政府登记换发的新版林权证。

(2)林地发包方案的集体决议。该决议要有该村民小组户主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户主签名同意。

(3)由林业技术人员用万分之一地形图现场勾绘拟发包林地的范围界线图。

3.按合同规定，甲方必须依时将承包林地交付给乙方使用，该林地性质必须是商品经济林地。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工作，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承包

经营权，收益权不受侵害。如因甲方发包林地权属有纠纷，甲方要负责解决，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在承包期内，在承包范围内外的甲方原有的交通道路，要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5.甲方要协助乙方搞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生产。

6.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和采伐申请手续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按合同规定乙方对承包的林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对林地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可以向外招商引资或引进技术和资金与第三人进行合作经营或联营，但必须告知甲方备案。

4.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进行种养开发，要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承包林地擅自转包或将经营权转让，如乙方确实需要转包或转让，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转包或转让手续。在确保甲方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取得权益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故意阻挠乙方转让经营权。

6.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7.在承包期内，乙方要做好承包林地范围内的道路、灌溉设施和其他设施的保养、维修工作，做好道路畅顺、灌溉设施完好。

五.承包的林地，如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责任。政府补偿的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六.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林地，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承包费用不得超过本次的两倍;如甲方村民提出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林地的林木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交付违约金5万元，并要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理。

〈三〉如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罚。

八.在承包期间，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备案叁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十七**

甲方：乙方：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等，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钢筋工施工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一 乙方承包甲方邦盛现代城步行街3门市楼钢筋工程。注(包括二次结构及屋面全部工程)二 承包方式：大包清工三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四 承包价格： (建筑面积按实际面积为准)，不包括税金。五 甲方职责：1：负责提供所需原材料2：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六 乙方职责1：服从工地管理人员管理，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负责2：对所属人员的安全及人员调配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将按其对工地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倍付款。3：严格按图纸 文件 说明及规范施工，做到下料准确，搭配合理，变更按实际费用增减;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返修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4：对本工程中所需机械、 工具、 电线、 扎丝、 焊条、 钢筋焊接、线绳等小五金和梁内底梁x垫块及马垫块均由乙方负责，搞好文明施工，做到活完场地清，料场整洁有序。5：夜间需加班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每个阶段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6：由于乙方自己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伤害他人的均由乙方负责，并处以对工地造成损失一倍的罚款。7：不准酒后进入工地，酗酒闹事，违者罚款500元。8：严禁在工地偷盗，楼内大便，违者罚款1000元。以上条款每违约一次罚款200元七 付款方式：1： 二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30%2：四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20%3： 六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20%，八层完工付总款20%4： 屋面及二次结构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剩余款一次付清八 施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年 完工。 本合同一式两份 签字生效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合同 篇10发包方：\_\_\_\_\_\_\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乡\_\_\_\_\_\_村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 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_\_\_\_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十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十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十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附 土地平面图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十八**

发包方： (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称乙方)

为了改变林场的经营现状，促进林业生产的发展，全面种速生丰产林树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森林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公开竞标，并报社口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甲方将坐落于坑里坑的林场所属的林地、林木等发包给乙方经营，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承包的林地、林木地点、面积、四至

甲方将坐落于坑里坑的社口镇林场所属的林地、林木等发包给乙方经营，承包总面积\_\_\_\_\_\_\_亩，(以林权证面积为准)，其四至范围：东起\_\_\_\_\_\_\_\_\_\_\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为界;西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界;南起\_\_\_\_\_\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_\_\_\_\_\_\_为界;北起\_\_\_\_\_\_\_\_\_\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_\_\_\_为界(均以附图界限为准)。四至权属清楚，无任何纠纷。其中原生态林部分由甲方负责变更为用材林。

第二条，承包期限

林地、林木等经营权属承包期限为叁拾伍年，即自公元20xx年月号起至年月号。承包期内由乙方自主经营，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如乙方需要继续承包，需提前伍年续签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第三条，承包金金额及缴款方式

1、林地使用权承包金及缴款方式。乙方使用林地的承包金，按承包面积每亩每年人民币壹拾伍圆的标准计算，按合同签订对应日，每年向甲方一次交清。乙方另付给甲方保证金陆万元，到承包期满时返还乙方。

2、林木所有权承包金及缴款方式。乙方所承包该场的现有林木按照公开招投标中标价人民币117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圆正)为承包金总额。在合同签订后先付给甲方80万元，待甲方负责办理林权证业主为“福建盛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后再付20万元给甲方，余下17万元待林场生态林部分变更为用材林后即予付清。合同签订后林木所有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

第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发包给乙方经营的所有面积、四至必须清楚，其山林权属没有争议，如果发生山林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因山林权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乙方经依法承包取得该场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后，甲方应负责向林业部门以乙方的名称申请办理林权证，并将甲方所属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进行变更登记(有关办证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应积极支持办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保证所发包给乙方的林木、林场没有用于其它抵押。

3、承包者在承包期间，必须以经营林业为目的，不得改变林场用途，不得从事采石，开矿等与森林经营无关的经营行为。乙方需要对所承包的林木进行采伐前，应依法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办理手续，对采伐后的林地必须及时更新造林，否则造成对林地荒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收回发林地。

4、乙方对所承包的林地应及时完成20xx年市里下达的荒山造林任务455亩，并确保造林成活率达85以上，20xx年验收达100%，上级补助政策资金归乙方所有。承包期间所造林木和原有林木归乙方所有，承包期满后要保持林地完整归还甲方所有。

5、乙方承包期间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应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并及时向镇政府报告。

6、乙方承包前甲方及林场的一切债权债务和原林场的干部、职工的人事、经济关系和

村民入股等均由甲方自理，如有林场与各村签订的收益分配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甲方(林场)的人员安置由甲方负责安排，乙方不负连带责任。

7、乙方承包期间，甲方同意林场的场部供给乙方使用，在使用期间应做好场部修理，期满后腰修缮完善归还甲方。(如：场部变压器、水电、道路、防火设施等)。如果乙方对林场内的基础设施进行修建和改造时需占用林地的，甲方应给予协调与支持，投资由乙方负责，承包期满后其固定物不得拆除，无偿归属甲方。

8、在承包期间，因国家政策性建设需要征占用林地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其林地地面物赔偿按有关规定赔偿金归乙方所有，其他如林地补偿金等均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其他事项

1、甲、乙一方如有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或赔偿。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单位、市林业局、林业站各存一份。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鉴证单位：

经办人：

公元贰零壹年 月 号在 签订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十九**

甲方：林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国有\_\_\_\_县朝阳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承包甲方木营子工区1林班11小班136亩林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第1条：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三十\_\_\_\_日止。

第2条：承包地面积为136亩。四至为：东至林道、国有杨\_\_;南至林道;西至林道，国有杨\_\_;北至集体农田坝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第3条：承包费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拾柒万贰仟元，余款\_\_\_\_\_\_\_\_年\_\_\_\_月三十\_\_\_\_日前交清。

二、双方权利、义务

第4条：甲方保证对发包的136亩林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5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136亩林地另行发包或他用。

第6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林地使用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承包期内，该林地只能用于农、林业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第8条：承包期内，乙方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9条：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内建管护房一座，面积不得超过1亩。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该无偿拆除，恢复林地原貌。

三、违约责任

第10条：因林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予以赔偿。

第11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将承包地用于搞工业生产或永久性建筑等非农、林业生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12条：承包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性征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剩余年限退回乙方承包费，双方互不负其他赔偿责任。

第13条：除上述原因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该赔偿乙方此前所有投入以及可得利益等一切经济损失。

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14条：若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15条：在合同期内，乙方若因病或意外身亡，本合同由其继承人继续履行。

第16条：本合同已经过甲方全体职代会讨论通过，会议记录附后。

第17条：在合同履行期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动而需要改变合同条款，双方应该重新协商，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18条：林地四至图、甲方职代会记录以及双方所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9条：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20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_\_\_\_县人民法院。

第21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22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章)：国有\_\_\_\_县朝阳林场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合法篇二十**

为搞活林业经济、提高效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双方通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双方

甲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